2012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B7398 第 1 條

## 2012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7(指明國家或地方)

附表 7----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喀麥隆共和國 斯威士蘭"。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

2012年11月9日

2012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B7400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公告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喀麥隆共和國及斯威士蘭。該規例第6部及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

2. 本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可與喀麥隆共和國及斯威士蘭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